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套、木柜20000 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木门5000 套、木柜20000平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 批复如下:

一、广州美尼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石滩镇上塘村沙庄江龙大道北111号(厂房B1),于2016年取得环保备案(审批文号201603),2020年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22号),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扩建项目增加木门和木柜的生产,年产木门5000套、木柜20000平方米。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7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 (三)营运期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7123吨/年(其中有组织为0.5639吨/年,无组织为148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s 1.4246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5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